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0-02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未形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星展银行、农业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王玉、王文慧夫妇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玉先生、王文慧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其它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王玉先生

姓名:王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5072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王文慧女士

姓名:王文慧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060319851125****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王玉、王文慧夫妇两人直接持有公司39,067,04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10%;通过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89%,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48,667,048股股份的表决权,控制的股份比例为39.9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文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王玉、王文慧夫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授信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星展银行、农业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6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的具体起始日期、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协议的相关内容规定为准,此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自愿为公司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玉、王文慧	20,000,000.00	2020年06月16日	2021年06月02日	否
王玉、王文慧	17,954,19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06月01日	否
王玉、王文慧	10,000,000.00	2020年06月10日	2021年06月08日	否
王玉、王文慧	7,000,000.00	2020年06月16日	2021年06月02日	否

上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银行授信业务自愿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自愿担保为无偿性质,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2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于2021年5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10:00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玉主持召开,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也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玉、王文慧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玉、王文慧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6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2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上午11:30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谭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夫妇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2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日(周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 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 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5月31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ryczjsw@gzruoyu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8日和5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董秘会议室。

联系人:朱文进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电子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0

2.投票简称:若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0;股票简称:若羽臣)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6月3日召开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永林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15:00在重庆市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百亚国际产业园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15:00。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7,28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83.520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8,693,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0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9,896,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43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5,00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2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7,384,9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7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3,692,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5%。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2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69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2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69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2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69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2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69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2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69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2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69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2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69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0年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2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69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0年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7,2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8,693,6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吕晓彤、宋扬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与黄桂香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拟对东莞市鑫正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裕")投资4,0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鑫正裕80%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鑫正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2021-004)。

二、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鑫正裕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信息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纳米材料、塑胶原料、塑胶助剂、塑胶制品、降解塑料、改性塑料、功能母粒(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物降解材料、低碳环保材料、纳米材料、改性塑料、功能母粒;生产、销售: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彩印软包装制品及复合软包装制品、食品包装制品、药品包装制品、塑胶制品;可降解新材料制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塑通路十一街3号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6号3栋201室
注册资本(万元)	460	5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黄桂香、李伟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桂香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四)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大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998,8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9.26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961,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9.19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8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72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07%;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45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4%。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07%;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45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4%。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07%;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45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4%。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5,96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37,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507%;反对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545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劳正中、曹丽慧

3、结论性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1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40至16:4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卫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光芒先生、财务总监许忠民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视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办实事,心系投资者,携手促共赢"—2021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40-16:40。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淦雄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彭晓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燕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

公司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2021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1,066,66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2,160,000.05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1,0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74	陈超
2	02*****712	陈晓俐
3	08*****673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02*****300	吕敬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

咨询联系人:徐一佳

咨询电话:0512-83639672

传真电话:0512-83639328

七、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的部分股东关联关系表述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单位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88%	488,203,155		488,203,155	0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6,796,845		6,796,845	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	27,377,521		27,377,521	0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3%	20,172,910		20,172,910	0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2,968,299		12,968,299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 1、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控制。 2、粤科创投分别持有粤科路赢和粤科鑫泰100%和45%的股权; 3、粤科路赢及粤科鑫泰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粤科风投; 4、广东科创、粤科风投与粤科创投均为粤科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以薪酬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等为依据,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期全额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12,907.79(税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海燕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现任	655,697.32	否
宋炜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58	现任	452,550.26	否
曾鸿志	董事	男	45	现任	0	否
李云晖	董事	男	37	现任	0	否
刘小清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72,000	否
朱闽翀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72,000	否
王敏	独立董事	女	40	现任	54,000	否
董小星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0	是
王勇	监事	男	52	现任	0	是
何志存	监事	男	51	现任	293,388	否
彭丹红	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454,427.31	否
蒋毅	董秘	男	37	现任	370,422.45	否
袁慧燕	总经理助理	男	32	现任	370,422.45	否
李波	独立董事	男	40	离任	18,000	否
合计	--	--	--	--	2,812,907.79	--

更正后: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7.88%	488,203,155		488,203,155	0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6,796,845		6,796,845	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	27,377,521		27,377,521	0		
广东粤科路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3%	20,172,910		20,172,910	0		
横琴粤科鑫泰专项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2,968,299		12,968,299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 1、顺控集团和顺合公路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顺德区国资局控制。 2、粤科创投分别持有粤科路赢的普通合伙人和粤科鑫泰普通合伙人100%和45%的股权; 3、粤科路赢及粤科鑫泰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粤科风投; 4、广东科创、粤科风投与粤科创投均为粤科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无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以薪酬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等为依据,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按期全额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1.29万元(税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海燕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现任	65.57	否
宋炜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58	现任	45.26	否
曾鸿志	董事	男	45	现任	0	否
李云晖	董事	男	37	现任	0	否
刘小清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7.2	否
朱闽翀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7.2	否
王敏	独立董事	女	40	现任	5.4	否
董小星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0	是
王勇	监事	男	52	现任	0	是
何志存	监事	男	51	现任	29.34	否
彭丹红	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45.44	否
蒋毅	董秘	男	37	现任	37.04	否
袁慧燕	总经理助理	男	32	现任	37.04	否
李波	独立董事	男	40	离任	1.8	否
合计	--	--	--	--	281.29	--

除上述内容需要更正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相关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项审核核对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